

## 在对核证机关进行评估时，有关其 财务方面的具体规定

### 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探讨在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下对核证机关进行评估时，实施多项有关财务方面的具体规定的好处，以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透明度。

### 背景

2.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第 21(4)条载列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根据条例认可为认可核证机关时，除须考虑有关的事宜以外，还须考虑以下事宜—

- (a) 申请人是否具备适当财政条件，按条例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作为认可核证机关运作（第 21(4)(a)条）；及
- (b) 申请人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应付因其与条例的目的有关的活动而可引致的法律责任的安排（第 21(4)(b)条）。

3. 「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下文简称「指引」）已详尽阐述对该等财务事宜所进行的评估。评估人须审核核证机关就其与条例有关的业务在未来 12 个月所作的财务预测。评估人应更具体地在评估报告内述明下列事项：

- (a) 财务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与该核证机关一般采用的及在香港或国际广泛接受的会计原则一致；及
- (b) 财务预测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假设适当地编制。如评估人根据其经验及专业判断，认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或未能作出的假设不切实际或不适当，则评估人应在评估报告中作出适当的评论。

（指引将予以修订，在第 3(b)段的「.....专业判断，」后加入「及根据该核证机关公司最新的经审计财政报告所披露的资讯（如适用），」等字眼）。

4. 评估人须就核证机关对其潜在法律责任的管理提出意见，以指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声明是否合理，该声明是有关其已采取及维持有效措

施，以判断及管理其潜在法律责任。此外，评估人必须就下列的资料作出确认及汇报：

- (a) 核证机关的潜在法律责任；
- (b) 对法律责任所作出的保险或其他适当形式的保障；及
- (c) 向核证机关提出的索偿或核证机关作出的保险索偿。

### 具体的财务规定

5. 现时就核证机关的财务预测和责任所进行的评估，主要是由评估人根据核证机关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专业判断。为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透明度，现列出多项可予以考虑的有关财务方面的具体规定。

### 最低营运资本

6. 其他司法管辖区规定核证机关要有最低营运资本，以作为规管措施的一部分（见附件）。有关最低营运资本的规定，有助确保核证机关可在某一段时间内维持运作。

7. 根据业务守则第 11.5(a)段的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在终止运作前，须在终止其核证服务前不少于 90 日内把终止服务的意向告知署长。鉴于该项条文，当局如规定认可核证机关须维持足以运作最少 90 日的与条例有关业务的营运资本，实属合理。一旦认可核证机关在终止其核证服务前不少于 90 日内把终止服务的意向告知署长，该机关的最低营运资本将可使其在 90 日的期间内继续提供核证服务。

### 倚据限额的法律责任赔偿安排

8. 条例第 42(2)条述明，如认可核证机关已就某认可证书遵守条例的规定及遵守业务守则，除非该机关免除该款对其适用，否则该机关无须就倚据符合以下说明资讯所导致的损失—

- (a) 按照核证作业准则及业务守则属该机关须确认的；及
- (b) 在该证书或储存库内是属失实陈述的，负有超逾在该证书内指明为倚据限额的款额的法律责任。

9. 业务守则第 8.2 段述明，认可核证机关须适当地购买保险或作出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机关有足够能力应付就其发出的认可证书所厘订的倚据限额以内所提索偿的法律责任。更具体地说，应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安排一笔不少于就其发出的认可证书所厘订的倚据限额的赔偿安排。该机关可以购买保险或以其他形式作出法律责任的赔偿安排。

### 赔偿的最低限额

10. 条例第 42(3)条规定，如有关的事实是因有关认可核证机关的疏忽而属失实陈述的，或该机关蓄意或罔顾实情地作失实陈述，第 42(2)条所指的责任限额不适用。一般来说，核证机关会因该机关、其辖下人员、

雇员或代理人失职、疏忽、错误或不作为，而须承担潜在的法律风险。因此，认可核证机关在任何时刻均应可对该等潜在的法律风险作出赔偿，但该等赔偿的款额却不能事先知悉。

11. 其他司法管辖区（见附件）亦有规定，对于因认可核证机关一方的错误或不作为引致的索偿，该机关须就其法律风险作出赔偿安排。该等法律风险的赔偿安排，将会有助尽量减少认可核证机关受到因其错误或不作为而要作出赔偿的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其财务稳定性及持续运作可行性。

12. 为防止根据条例获得认可的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在财务方面受到不合理的干扰，我们建议认可核证机关应就该机关的错误或不作为引致的索偿购买保险。在投保期间每宗索偿的最低赔偿限额不得少于：

- (a) 该机关在其发出的证书上指明的倚据限额的 10 倍；或
- (b) 港币 200,000 元；

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13. 此外，在任何一段为期 12 个月的投保期间内就索偿总额作出的投保总额，应定为第 12 段所述的索偿总额的 10 倍。

14. 有关第 12 及第 13 段载列的法律风险的赔偿安排，认可核证机关须随时就其发出的每一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作好安排。该机关如选择采用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则该项安排须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赔偿限额。

#### 各项有关财务方面的规定的推行

15. 如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有关财务方面的规定获得采纳，该等规定应加入在业务守则现时的评估准则内，及应在发出公布后 6 个月内予以实施。

16. 现请各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

## 其他司法管辖区就规管核证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方面的规定

<u>司法管辖区</u>	<u>最低营运资本</u>	<u>保险</u>
新加坡		必须就申请人、其辖下人员或雇员一方的任何错误或不作为引致的每宗索偿购买不得低于 100 万新加坡元（约港币 450 万元）的保险，以便为法律责任作出赔偿。
美国犹他州	承认书述明申请人拥有的营运资本足可合理地作为期一年的业务运作及不得少于 1 万美元（约港币 7 万 8000 元）。	
美国 北卡罗来纳州		核证机关须就每宗事故购买不得低于 10 万美元（约港币 78 万元）的保险，以便为法律责任（例如：错误及不作为）作出赔偿，及就所有事故购买的保险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约港币 780 万元）。
美国 明尼苏达州	如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尚余超过 5 万美元（约港币 39 万元），则营运资本会视作充足。	